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上訴願人因申請自衛槍枝暨安全保護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23 日竹縣警保字第 1000010585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人關於申請自衛槍枝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自稱其因檢舉豐邑建設公司而遭不明人士傷害，唯恐再次遭到威脅，故於本（100）年 5 月 10 日發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要求提供人身保護及自帶武器防身，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因安全警衛及自衛槍枝等業務屬原處分機關權責範圍，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將訴願人所請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於同年月 23 日以竹縣警保字第 1000010585 號函通知訴願人，有關人身保護部份，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不符，如有需求可直接撥打 110 報案電話，且將持續督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持續偵辦訴願人所報之傷害案，復請訴願人戶籍所在地新竹市警察局加強其住處安全維護等；另訴願人申請自衛槍枝部份，請依相關法令向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辦理。訴願人不服遂於 100 年 6 月 11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申請自安全保護是因為不符「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那一款，在處分書中並未依法明確指出，而該點是針對高官民代並不適用一般百姓，警局明顯找一不適用法條搪塞而已。
- （二）訴願人已被人預謀殺人一次，案子自今未能破，又一再受特定人威脅，又不能自衛武器無法保護自己，警方拒絕保護百姓，難道只有依「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才能提供人身

保護嗎？無其他可適用法條來保護百姓嗎？訴願人為何未有應受保護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亦未說明，是否要等訴願人再一次被殺，才能符合申請要件？

三、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訴願之提起，係以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2條第1項訂有明文；次查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查本局「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係參酌「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警察機關執行轄內立法委員安全警衛作業規定」而訂定並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通過之行政規則；要點內所訂安全警衛派遣對象，係針對本縣縣長、縣議會正（副）議長、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特定人士及本縣其他重要人士，查訴願人○○○戶籍所在地設於新竹市，與本要點第2、4點所揭安全警衛派遣之適用對象不符，故本局本（100）年5月23日竹縣警保字第1000010585號函覆有關訴願人申請人身保護部份，係本局就現行規定所作闡述與說明，係屬單純之觀念通知，對於訴願人之所請無准駁之表示，不生法律上之效果，尚非首揭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行政處分。
- (二) 訴願人雖不符本局「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第2、4點之規定，惟本局考量訴願人之安全，亦於書函說明告知訴願人可隨時撥打110報案電話，並以副本通知訴願人轄區警察機關，加強訴願人住處之安全維護，對於訴願人之保護應屬適當，符合比例原則。
- (三) 次查訴願人申請自帶武器防身部分，本局於書函說明訴願人得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及「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等法令，向訴願人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乙節，僅係就訴願人申請自帶武器如何申請之方式所為之敘述，未對訴願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效果，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

(四) 綜上，本局(100)年5月23日竹縣警保字第1000010585號函，係本局所為事實述敘及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所揭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本局所發之書函提起訴願，實不符上揭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得提起訴願之要件規定，其所提訴願應非法之所許云云。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為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及第79條第1項所明定。

又「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52年判字第269號判例、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按「凡人民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之自衛槍枝，依本條例管理之。

」、「本條例所稱自衛槍枝如左：一、甲種槍類：凡各式手槍、步槍、馬槍及土造槍屬之。二、乙種槍類：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槍枝屬之。前項槍類，包括彈藥。」、「自衛槍枝管理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1條第1項、第2條、第4條定有明文。

「二、安全警衛派遣對象：（一）縣長。（二）縣議會議長。（三）立法委員。（四）選舉期間特定人士。…（五）其他重要人士。（如本縣公務機關重要人員於行使職務時，致人身安全有遭受危害之虞，有派遣安全警衛保護安全之必要，經合法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四、安全警衛派遣期間：…（三）選舉期間特定人士或其他重要人士之安全警衛人員派遣，於申請主張之保護事由消滅時，停止派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定有明文。

三、經查依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應為申請人所在之縣（市）政府，經查訴願人戶籍所在地為新竹市，故其申請持有自衛槍枝應向新竹市政府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以100年5月23日竹縣警保字第1000010585號函回復以「台端如欲申請自衛槍枝，請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等法令，逕向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上開函文意旨僅具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次查現行法律並無保護人民請求警察機關給予人身保護之一般性權利。且依據前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安全警衛派遣及執勤作業要點第2、4點規定，原處分機關安全警衛派遣對象為本縣縣長、議長、立法委員或其他重要人士，其他重要人士則指公務人士行使職務時，致有人身安全考量之虞，有派遣安全警衛保護安全之必要，並經合法申請並審核通過者。而訴願人並非前述安全護衛派遣對象之範圍

，其亦非公務人士執行公務致有人身安全考量之虞，致有派遣安全警衛保護安全之必要，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無理由。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結論，本件訴願關於申請自衛槍枝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其餘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